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盈利警告公告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錄得扣除上市開支前純利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5.1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令吉。

董事會認為，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預期扣除上市開支前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

- (1) 由於電訊及網絡訂購成本、網絡設備及硬件成本以及佈線成本增加，導致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5.7%減少至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約33.4%；
- (2) 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外匯虧損淨額確認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約3.2百萬令吉。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或須予以調整，而且任何數據或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出入。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Saw Zhe We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泉先生、潘正帥先生及游楊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